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

89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2.17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學雜費政策，及協助失業家庭子女之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教育部87年12月17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一三六三六三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

為協助失業家庭子女及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使其得能專心就學，減輕家庭負擔，並獎勵學行優異及熱心服務學生，期能達成教育目標。

二、獎補助金類別（承辦單位）：

（一）助學金

1. 學生工讀助學金。〔學務處、教務處〕
2. 學生急難慰助金。〔學務處〕

（二）獎學金

1. 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教務處〕
2.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教務處〕
3.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務處〕
4. 原住民及僑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學務處〕
5.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學務處〕
6. 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體育室〕
7. 學生參加校內外技藝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研發處〕
8. 各系科專題製作傑出學生獎學金。〔研發處〕
9. 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學務處〕

（三）其他：經校內一級單位或有關委員會決議通過且專案簽請核准者。〔提出申請單位〕

四、推薦申請及受理程序：

- (一) 獎學金之發給採推薦制，由承辦單位依每年所分配金額及可頒發人數與個人獎額，依規定專案簽報。
- (二)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助學金及補助金申請資格要件者，均可向各承辦單位索取申請表，依規定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書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 各類項獎補助金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各類項獎補助金分配額度及發放標準完成審查作業，再專案呈報校長核准公佈。

五、經核准發給獎補助金之同學，如事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獎補助資格，並追繳已發放之獎補助金。

六、各類項獎補助金之審查與發放，均應明訂細則以便實施。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獎項。而獎學金發放額度不得超過全年獎補助金額的二分之一。

七、學校並應設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訂全年各類項獎補助金分配額度及發放標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另訂之。

八、經費來源：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所須提撥之經費百分比依部頒規定辦理。

九、關於獎補助金之年度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收支決算應予公佈。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十、本要點及相關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公佈實施，並逐年檢討施行績效，視情況需要酌予修正之。